

春江街道办事处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春江（2021）第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责任部门	建设局				
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内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地点	春江街道	施工单位	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411420.77元
责任部门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责任部门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抽同意。王军军				年 月 日
财政意见	邵登				年 月 日
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中瑞公采[2021]002 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
体化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口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中瑞公采[2021]002号）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及服务一体化项目。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柒角柒分（小写：¥3411420.77元）。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方案要求范围内相应的设备的生产前装备（包括现场勘探、技术核对等）、材料采购（包括原材料、专用工具等）、生产制作、检验、包装、仓储（含因业主原因导致延期交付产生的仓储费用）、发货、运输、装卸、保险、包装、二次搬运、安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验收、移交、质保期、规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全部费用。

2. 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3.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现场和周围环境（如给排水、供电等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 risk 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项目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项目，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一概不再另行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

5. 投标单位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 risk 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6. 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凡招标文件等已指明的项目或完成方案所示的附属项目、相关项目、衔接与后续项目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含税全费用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含税全费用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投标报价中未填入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或含税全费用合价的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 一旦中标,中标单位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承包人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8. 电源线及水源的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接入点自行踏勘现场,含接入的控制箱、主电缆电源线、电表、管道、闸阀、水表等所有费用。

9.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9.1、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项目。老澡港河南起毛沿河桥,流经杏村沿创业路向东在百丈桥往北流经老镇区汇入澡港河。由于受杏村片区生活污水、工业污染、面源污染等多种污染影响,水质较差,在高温季节易发黑臭。为提升老澡港河水质,同时改善河道景观,针对老澡江河开展现场调查,分析现存问题,找出河道污染原因,结合现有河道治理技术,提出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实施水质改善、生态恢复、景观提升及河道长效管护。

10、服务要求:

本次针对水环境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0.1 编制完成《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需包含现场调查、现存问题分析,明确河道污染原因,结合现有河道治理技术,提出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

10.2 实施要求:

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应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具体实施,其中控源截污和内源治理是选择其他技术类型的基础与前提。基于老澡港河的现状,本次河道治理工程拟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为主,辅以水质净化、生态修复、改善景观措施,以水体变清,消除臭味,构建一定覆盖度的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功能为目标,有序推进,逐步消除黑臭,恢复水体生态系统和提高自净能力。

①水质改善:通过实施截污纳管、渗漏修复,新建一体化泵站及补水管线,河道中布置微孔曝气装置、生态浮岛若干等措施,使水体透明度, 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及以上水平。

②生态恢复:通过挺水植物、微生物系统的构建,恢复水体的生态功能,形成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群落,并使其具备良好的自我循环功能。

③景观提升:河道两侧杂草杂树清除、部分护岸破坏修复、生态植物绿化提升,提高水体透明度与水体景观。

10.3 管护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2年的设备运转及水质长效管护。管护期内确保水质达到IV类及以上水平,设备运行正常。若水质发生情况,应做好应急处理。

10.4 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设备设施,在采购、施工时必须与之配套并按相应规范连接合格,保证正常运转和运行。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实施期限及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春江街道老澡港河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编制，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提升，管护期为贰年。

五、验收要求

1.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治理工作。
2. 招标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定期、不定期采样检测的方式对各条河道水质进行检测考核（全年检测次数不少于 12 次，保证率计算方法为达到IV类水标准次数/总检测次数）；招标人将实行监督与管理，对河道不定期抽查。

六、付款方式

河道水质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审计满两年后并根据考核结果水质结清余款。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招标税率为准）。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单位和员工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信息主观泄露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及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用于本项目。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以保障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材料及设备，中标人应

在采购前向招标人报备,由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有权不予支付。

4. 乙方应在项目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5. 乙方编制的项目结算应实事求是,本项目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5%,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6.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考核办法及违约责任:

(一) 考核办法

1.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定期、不定期采样检测的方式对各条河道水质进行检测考核;

2. 考核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每月检测次数 1-2 次,不定期检测(大雨后 3 日内不检测),全年总检测次数不少于 12 次;

4. 保证率计算方法为达到IV类水标准次数/总检测次数。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 本项目必须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若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投入使用,甲方对乙方处合同价的 5%进行处罚;乙方必须免费重新进行实施治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验收合格,若再次不合格,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3. 过程中采样检测,各条河道全年检测结果中,IV类水保证率低于 80%,甲方将按不合格河道合同价的 5%对乙方进行处罚;IV类水保证率低于 70%,甲方将按不合格河道合同价的 10%对乙方进行处罚;IV类水保证率低于 60%,甲方将按不合格河道合同价的 30%对乙方进行处罚;IV类水保证率低于 50%,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贰份。

1. 2. 3. 4. 5.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